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投资经贸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周发改发〔2022〕174号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省政府有关批示精神，按照《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7号）及县政府工作安排，我们研究制定了《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请对照分工，积

极抓好落实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投资经贸局



周至县财政局



周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

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64号）精神和省政府相关批示要求，按照《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市办字〔2022〕25号）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西安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发改价格〔2022〕17号）及县政府工作安排，为推动降费减负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零容忍”，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注重协同治理，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突出联合惩戒，加大查处力度，发挥警示作用，营造自律守法氛围；强化标本兼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全面规范各类收费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二、专项整治主要任务

（一）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交通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问题；重点整治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县投资经贸局、县交通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二）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许上浮幅度。（县发改委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三）地方财经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效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

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各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集中开展逐利式乱检查乱罚款、向市场主体强制或变相摊派等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行为，坚决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县财政局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四）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督促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合作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按职能分别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参与）

（五）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

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基础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

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开展中介服务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严肃查处中介服务应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的收费超过规定标准违规收费及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重点整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乱收费问题，严肃查处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不执行《周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准收费等行为。（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参与）

（六）各相关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查处。

1. 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交通局、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2. 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依法查处以用电服务费等名义向企业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依法查处重复向企业收取建筑

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费用的行为；依法查处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3.地方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4.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不落实《周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私设项目、私立标准、不按规定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其它各涉及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三、方法步骤

（一）安排部署（8月19日前）。一是8月19日前，由县投资经贸局组织召开全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动员会，对全

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与市政府同步展开本区域内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县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在接到《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后，认真梳理本领域的涉企收费事项、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形成本领域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及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等工作；三是在充分发挥 12315、12345 等热线电话作用同时，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单位要设立专门渠道，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解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二）自查自纠（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3 日前）。由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投资经贸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工作方案，对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相关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县政府各相关工作部门要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要在本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三个阶段分别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

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积极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各单位及下属机构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要及时将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县市场监管部门，并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问题查处；各单位及下属机构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要认真分析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对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于2022年8月30日前书面报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于9月13日前将我县相关情况报告市政府相关部门。

（三）联合检查（2022年9月13日至10月14日）。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总结有关部门落实降费减负、推动收费政策惠企利民好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2022年10月14日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报告。

（四）总结评估（2022年10月14日至11月14日前）。本领域、本部门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县政府相关部门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于2022年11月4日前分别书面报县投资经

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县市场监管局，同时，将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接受的社会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违规收费线索移交情况等做为工作支撑资料，一并上报。由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深层次原因，研究提出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意见建议，于2022年11月14日前完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保市场主体是当前稳经济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整治涉企违规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直接关系广大市场主体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高度关心，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本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涉及多领域、多部门，必须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严格落实任务分工，将每个领域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单位、具体到人。为贯彻落实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由县投资经贸局牵头，建立以下工作机制：一是成立以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为成员的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二是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投资经贸局负责分阶段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

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二）密切协同配合，切实抓好落实。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参与部门多、涉及领域广、工作要求高，为近年来首次。各相关工作部门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行动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主动意识、大局观念，密切协作，大力配合，按照我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安排，如期开展和完成好各个环节、各个时间节点的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对于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做到边整边改、销号管理；坚持标本兼治，深入分析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原因，研究制定管根本、管长远的措施。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分别牵头负责，对照省级目录及时动态调整《周至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周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对在此次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中因组织计划不严密、工作推进不积极、互相推诿扯皮等造成工作推进迟缓、成效打折扣等不良影响的单位，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情况予以通报批评。

（三）加强督促交流，务求取得实效。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一是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专项整治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要于8月至11月每月底向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当月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汇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并按程序移交有关部门，交流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做法；二是加强工作调度。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在整治工作展开后，分别于8月底、9月中旬、10月中旬、11月中旬，

对专项整治领域内所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通过会议或下发通报、通知等多种形式进行调度，做好工作指导和督促；三是依托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建立动态工作交流制度。由县投资经贸局负责，以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名义，自8月份起每旬或每月在全县发布一次《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动态》，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加强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如期落实、取得实效。

附件：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任务明细表
联系人及电话：

周至县发改委	东永涛	87113750
周至县投资经贸局	刘喜民	87111280
周至县财政局	李 怡	87111493
周至县市场监管局	樊 雨	87153276
周至县民政局	薛 琼	87118458
周至县交通局	马荣波	85151237
周至县金融办	刘换霞	87119665
人行周至县支行	程二林	87112282

（以上联系人及电话同时承担本部门、单位牵头的涉企违规

收费专项整治期间的投诉举报工作任务)

附件

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分阶段任务明细表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安排部署	动员部署	组织召开全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会，对全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县投资经贸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8月19日前
		联合下发《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县发改委	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涉费单位依据《县实施方案》内容，与市政府同步展开本区域内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单位	
		建立以县发改委、县投资经贸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为成员的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投资经贸局），具体负责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	县投资经贸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建立工作机制	建立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阶段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工作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县投资经贸局	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投资经贸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支行等部门、单位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安排部署	打好专项治理攻坚战	接到《县实施方案》后,各相关单位认真梳理本领域的涉企收费事项、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形成本领域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做好涉企收费公示及涉企收费优惠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等工作。	发改委、县投融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单位	8月19日前
		在充分发挥12315、12345等热线电话作用的同时,专项治理主要任务的各牵头部门、单位设立专门渠道,接受社会投诉举报,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依据职能做好政策解答、问题裁决、违规收费线索移交、台账销号管理等工作。	发改委、县投融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	各相关单位	
		专项治理主要任务各牵头部门、单位分别会同有关方面制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发改委、县投融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	各相关单位	
第二阶段: 自查自纠	各领域收费自查自纠	1.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的收费主体开展自查自纠,同时重点围绕借疫情防控名义违规收费、社会中介机构不合理收费以及变相截留涉农资金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 2.深入摸排投诉举报线索及相关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督促做好问题整改落实。	发改委、县投融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金融办、人行周至县支行	各相关单位	8月19日至 8月30日前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二阶段: 自查	各领域收费自查问题纠	通过企业调查、媒体报道、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 推动收费主体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	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	各相关收费单位	8月19日至8月30日前
	违规收费领域收费自查问题纠	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部门要及时将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县市场监管局, 并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问题查处; 有涉及向企业收费的部门要认真分析问题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 对自查自纠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形成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于2022年9月1日前书面报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相关收费单位	8月30日前
		各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牵头单位按职能分工分别向市政府对应部门报告我县各项领域内违规收费专项自查自纠情况。	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金融办、人行县支行		9月13日前
第三阶段: 联合检查	流通领域收费违规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 相关企业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投资经贸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	9月13日至10月14日前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联合检查	水电领域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 擅自标准收费等名目重复收取费用的行为; 依法查处用电服务费等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以及价时水等节等已由政府承担费用的行为; 依法查处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	县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投资贸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9月13日至10月14日前
	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县金融办、人行支行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违规收费问题查处	依法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收费、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收费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机构不落实《周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私自设立项目、不按规定的收费公示、只收费不服务等违规收费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	各相关单位	

阶段划分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阶段:联合检查	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违规收费问题	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开展抽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2022年10月15日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完成联合检查,形成联合检查报告。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县投资贸易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其他相关部门	9月13日至10月14日前
第四阶段:总结评估	总结	涉及向企业收费的县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系统梳理总结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对发现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深入分析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成因,研究提出建立长效机制的意见建议,形成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书面报县工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委、县投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各相关单位	11月4日前
		完成周至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报县政府及市政府相关部门。	县发改委、县投资贸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各相关单位	11月14日前

抄送：县政府办，人行周至县支行

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